

總統令

三十八年九月十三日

茲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代 總 統 李宗仁
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

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修正條文

第 八 條 犯第二條第一項之罪者，沒收其財產之全部。

前項罪犯未獲案前經中央主管部通緝而罪證確實者，得呈准行政院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，其未獲案或於裁判前死亡而罪證確實者，亦同。